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29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被告 李昆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9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9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,9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,9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81頁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廖清木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
02 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114 年4月24日17時5
03 3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處，因被告駕駛車輛煞
04 車不慎致滑行之過失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
05 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17,953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
06 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
07 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14,957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
08 用2,719元、烤漆5,686元、工資6,552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
09 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故
10 現場圖、初判表、原告保車行照、廖清木駕照、原告保車受
11 損情形照片、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廠估價單、統一發
12 票（本院卷第11-24、73-77頁）為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
13 局板橋分局交通案卷（含事故現場圖、A3類調查紀錄表、現
14 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41-55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15 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
16 結果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1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8 付14,9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67-69頁）翌
19 日即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2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2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3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4 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 條第3項，
26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9 法 官 李陸華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張肇嘉